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須予披露交易

(1) 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及

(2) 財務資助 - 還款協議

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訂立壽光寶隆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壽光寶隆之 7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 元；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壽光懋隆（作為賣方）及買方訂立威海寶隆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壽光懋隆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威海寶隆之合共 98.076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41,606,708.94 元。

財務資助 - 還款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壽光寶隆欠本公司人民幣 461,709,466.37 元；及 (ii) 威海寶隆欠本公司人民幣 14,345,726.40 元；均計入本公司應收賬款。

鑑於壽光寶隆及威海寶隆的經營狀況，預計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無法向本公司償還該等債務。因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

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與壽光寶隆（作為債務人）已訂立壽光寶隆還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壽光寶隆同意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 461,709,466.37 元的該等債務；及
- (ii)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與威海寶隆（作為債務人）已訂立威海寶隆還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威海寶隆同意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 14,345,726.40 元的該等債務。

上市規則涵義

該等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9 條）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還款安排

由於有關該等還款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9 條）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該等還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倘本集團授予實體的相關墊款按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該等還款安排構成向實體墊款（超過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所錄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的 8%），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也產生了一般披露責任。

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簡介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訂立壽光寶隆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壽光寶隆之 7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 元；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壽光懋隆（作為賣方）及買方訂立威海寶隆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壽光懋隆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威海寶隆之合共 98.076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41,606,708.94 元。

壽光寶隆買賣協議

壽光寶隆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買方：蕪湖智贏項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 (2) 賣方：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題述事項

根據壽光寶隆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壽光寶隆之 70% 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下表載列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壽光寶隆之註冊資本及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量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量 %
本公司	105	70	-	-
濰坊聖城投資有限公司	45	30	45	30
買方	-	-	105	70
總計	150	100	150	100

代價

出售壽光寶隆之 70% 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 1 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根據估值師（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壽光寶隆之 70% 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數估值總額約人民幣 -26,557,621.35 元（採用資產基礎法）；(ii)現行市況；(iii)壽光寶隆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特別是壽光寶隆近兩個會計年度均錄得虧損，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淨負債為人民幣 283,758,300 元；及(iv)本公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該等出售事項」一節所詳述的原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估值方法

壽光寶隆之 70% 股權之估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而得出。

估值師告知本公司彼已考慮所有估值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資產基礎法，並且已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以及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各項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並選取評估方法。

由於國內外與壽光寶隆相類似的公司的交易案例很少，並且難以取得相關交易案例資料，因此無法獲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場交易參

照對象。同時，由於壽光寶隆處於停產無法正常經營狀態，故本公司的相關參數參考價值不大。因此，進行評估時不考慮市場法。

另外，由於壽光寶隆目前處於停產狀態，未來經營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獲得預期收益以及所承擔的風險均難以合理預測及量化，因此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

本公司理解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的各項資產及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因此相關估值採用了資產基礎法。

假設

估值師已就有關估值作出一般及基本的假設，並且作出了以下的特殊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壽光寶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2. 評估基準日後壽光寶隆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評估基準日後壽光寶隆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壽光寶隆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壽光寶隆面臨的宏觀環境不再有新的變化，包括壽光寶隆所享受的國家各項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變；
6.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設備在估值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在假定壽光寶隆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及
7.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評估對象的現場勘查僅限於評估對象的外觀和使用狀況，並未對結構等內在質量進行測試，故不能確定其有無內在缺陷。估值報告以評估對象內在品質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並足以維掙其正常使用為假設前提。

估值師表示，估值的基礎及假設乃出售交易中股權估值通常採用的基礎及假設。

董事會認為，結合上述基礎及假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乃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付款

人民幣 1 元的代價將由買方於壽光寶隆買賣協議日期的二十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完成

完成應於支付代價的日期的二十個工作日內落實，本公司應配合買方在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威海寶隆買賣協議

威海寶隆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買方：蕪湖智贏項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 (2) 賣方：
 - (a) 本公司
 - (b) 壽光懋隆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題述事項

根據威海寶隆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壽光懋隆分別同意出售威海寶隆之 61.5385% 及 36.5385% 股權及買方同意購買威

海寶隆之合共 98.0769% 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下表載列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威海寶隆之註冊資本及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量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量 %
本公司	16.0	61.5385	-	-
壽光懋隆	9.5	36.5385	-	-
壽光墨隆機電 設備有限公司	0.5	1.9231	0.5	1.9231
買方	-	-	25.5	98.0769
總計	26.0	100.0	26.0	100.0

代價

出售威海寶隆之合共 98.0769% 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 141,606,708.94 元。由於買方已同意購買壽光寶隆及威海寶隆兩者的股權，因此該代價亦已考慮壽光寶隆 70% 股權人民幣 -26,557,621.35 元的負數估值及壽光寶隆之 70% 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 1 元（即人民幣 168,164,331.29 元 - 人民幣 26,557,621.35 元 - 人民幣 1 元 = 人民幣 141,606,708.94 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 (i) 根據估值師（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威海寶隆之 98.0769% 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總額約人民幣 168,164,331.29 元（採用資產基礎法）；(ii) 壽光寶隆之 70% 股權之負數估值總額約人民幣 -26,557,621.35 元現行市況；(iii) 現行市況；(iv) 威海寶隆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特別是威海寶隆近兩個會計年度均錄得虧損；及 (v) 本公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該等出售事項」一節所詳述的原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估值方法

威海寶隆之 98.0769% 股權之估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而得出。

估值師告知本公司彼已考慮所有估值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資產基礎法，並且已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以及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各項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並選取評估方法。

由於國內外與威海寶隆相類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並且難以取得相關交易案例，因此無法獲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場交易參照對象。同時，由於威海寶隆處於停產無法正常經營狀態，故本公司的相關參數參考價值不大。因此，進行估值時不考慮市場法。

另外，由於威海寶隆目前處於停產狀態，未來經營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獲得預期收益以及所承擔的風險均難以合理預測及量化，因此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

本公司理解由於威海寶隆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的各项資產及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因此相關估值採用了資產基礎法。

假設

估值師已就有關估值作出一般及基本的假設，並且作出了以下的特殊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威海寶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擔當其職務；
2. 評估基準日後威海寶隆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評估基準日後威海寶隆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威海寶隆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威海寶隆面臨的宏觀環境不再有新的變化，包括威海寶隆所

享受的國家各項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變；

6.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設備在估值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在假定威海寶隆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及
7.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評估對象的現場勘查僅限於評估對象的外觀和使用狀況，並未對結構等內在質量進行測試，故不能確定其有無內在缺陷。估值報告以評估對象內在品質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並足以維掙其正常使用為假設前提。

估值師表示，估值的基礎及假設乃出售交易中股權估值通常採用的基礎及假設。

董事會認為，結合上述基礎及假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乃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付款

人民幣 141,606,708.94 元的代價將由買方於威海寶隆買賣協議日期的二十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完成

完成應於支付代價的日期的二十個工作日內落實，本公司及壽光懋隆應配合買方在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壽光寶隆的資料

壽光寶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石油器材及鑄鍛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壽光寶隆 70% 的股權，而濰坊聖城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壽光寶隆 30% 的股權。

以下為壽光寶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收入	21,950,218.94	473,692,199.72
營業利潤/(虧損)	(31,683,497.88)	(89,492,309.21)
稅前淨利潤/(虧損)	(30,978,334.99)	(95,157,997.10)
淨利潤/(虧損)	(30,978,334.99)	(95,157,997.10)
	於二零二三年九 月三十日 (經審計) (人民幣)	於二零二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
總資產	286,862,626.08	323,392,296.78
淨資產/(負債)	(283,758,287.36)	(252,779,952.37)

威海寶隆的資料

威海寶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特種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威海寶隆 61.5385% 的股權，壽光懋隆持有威海寶隆 36.5385% 的股權，壽光墨隆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威海寶隆 1.9231% 的股權。

以下為威海寶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 年九月三十日 止 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	------------------------------------

	(經審計)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21,565,002.47	64,254,219.03
營業利潤/(虧損)	(15,703,708.09)	(21,980,312.26)
稅前淨利潤/(虧損)	(16,155,601.63)	(22,579,863.27)
淨利潤/(虧損)	(16,155,601.63)	(22,579,863.27)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計) (人民幣)	於二零二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
總資產	99,585,330.32	109,954,408.95
淨資產/(負債)	58,969,767.56	75,125,369.19

財務資助 - 還款協議

簡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壽光寶隆欠本公司人民幣 461,709,466.37 元；及(ii)威海寶隆欠本公司人民幣 14,345,726.40 元；均計入本公司應收賬款。

鑑於壽光寶隆及威海寶隆的經營狀況，預計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無法向本公司償還該等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與壽光寶隆（作為債務人）已訂立壽光寶隆還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壽光寶隆同意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 461,709,466.37 元的該等債務；及

(ii)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與威海寶隆（作為債務人）已訂立威海寶隆還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威海寶隆同意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 14,345,726.40 元的該等債務。

壽光寶隆還款協議

壽光寶隆還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1) 債務人：壽光寶隆
(2) 債權人：本公司

本金總額：人民幣 461,709,466.37 元

期限：壽光寶隆應按下列方式償還該等債務：

(1) 壽光寶隆應於壽光寶隆買賣協議項下完成日後的第一年內償還該等債務的 40%，即人民幣 184,683,786.55 元；

(2) 壽光寶隆應於壽光寶隆買賣協議項下完成日後的第二年內償還該等債務的 30%，即人民幣 138,512,839.91 元；及

(3) 壽光寶隆應於壽光寶隆買賣協議項下完成日後的第三年內償還該等債務的 30%，即人民幣 138,512,839.91 元。

利息：該等債務不計息。

威海寶隆還款協議

威海寶隆還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1) 債務人：威海寶隆
(2) 債權人：本公司

本金總額：人民幣 14,345,726.40 元

期限：威海寶隆應按下列方式償還該等債務：

(1) 威海寶隆應於威海寶隆隆買賣協議項下完成日後的第一年內償還該等債務的 50%，即人民幣 7,172,863.20 元；及

(2) 威海寶隆應於威海寶隆買賣協議項下完成日後的第二年內償還該等債務的 50%，即人民幣 7,172,863.20 元。

利息：該等債務不計息。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出售事項

為更好地盤活資產、提高資產運營效率，本公司擬進行建議該等出售事項。預計該等出售事項可以優化本公司資產配置，回收資金，增強資產的流動性，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故而將為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帶來正面影響，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規劃。

該等還款安排

鑑於壽光寶隆及威海寶隆的經營狀況，預計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無法向本公司償還該等債務。

由於該等債務主要為業務過程產生的本公司應收賬款，本身並不計息，並且為確保款項按時收回，該等債務償還期間本公司將不收取利息。該等還款安排將有利於以商定的還款期限償還該等債

務，同時使該等出售事項能夠順利完成。

綜上，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還款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且該等出售事項以及該等還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因該等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 270,000,000.00 元，乃參考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與壽光寶隆之 70% 股權及威海寶隆之 98.0769% 股權之賬面值及該等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130,000,000.00 元之間之差額後達致。

實際收益將根據本集團所收取之實際代價而釐定，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而有關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威海寶隆及壽光寶隆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抽油機、抽油桿、抽油泵、油管、套管及相關石油鑽採機械配件。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北京融凱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壽光市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買方 0.07%、50% 及 27.97% 的合夥權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壽光市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管轄。

有關壽光懋隆之資料

壽光懋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主要從事製造能源裝備新材料的研究、開發及技術推廣、技術服務；生產、銷售：石油鑽采設備、工具及配件；金屬鑄鍛件；海水淡化處理、餘熱及餘氣發電。

上市規則涵義

該等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9 條）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還款安排

由於有關該等還款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9 條）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等還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倘本集團授予實體的相關墊款按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該等還款安排構成向實體墊款（超過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所錄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的 8%），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也產生了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	--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山東墨隆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為(i) 本公司依據壽光寶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壽光寶隆70%的股權；(ii) 根據威海寶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壽光懋隆向買方出售威海寶隆合共98.0769%的股權的統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債務」	(i) 壽光寶隆應付本公司款項人民幣461,709,466.37元；及(ii) 威海寶隆應付本公司款項人民幣14345,726.40元（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蕪湖智贏項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該等還款協議」	為壽光寶隆還款協議及威海寶隆還款協議的統稱
「該等還款安排」	為(i)壽光寶隆依據壽光寶隆還款協議應付本公司人民幣461,709,466.37元債務的償還安排；及(ii)威海寶隆依據威海寶隆還款協議應付本公司人民幣14345,726.40元債務的償還安排的統稱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買賣協議」	為壽光寶隆買賣協議及威海寶隆買賣協議的統稱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壽光寶隆」	壽光寶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壽光寶隆還款協議」	本公司與壽光寶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簽訂的關於壽光寶隆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461,709,466.37元的該等債務的還款協議
「壽光寶隆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簽訂的相關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壽光寶隆70%股權的買賣協議
「壽光懋隆」	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估值師」	坤信國際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獨立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威海寶隆」	威海市寶隆石油專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寶隆還款協議」	本公司與威海寶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簽訂的關於威海寶隆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 14,345,726.40 元的該等債務的還款協議
「壽光寶隆買賣協議」	本公司、壽光懋隆及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簽訂的相關本公司及壽光懋隆向買方出售威海寶隆合共 98.0769% 股權的買賣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姚有領先生、李志信先生及趙曉潼先生；非執行董事丁一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